

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联合监制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编制

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 一、 本合同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使用，签订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
- 二、 本合同示范文本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供需双方的意见，并经过相关法务部门的审核。
- 三、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小区配建、公共停车和单位自用等项目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
- 四、 机械式停车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企业 and 用户，宜选用本合同示范文本。
- 五、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示范文本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合同示范文本原有内容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 六、 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 七、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使用。
- 八、 咨询与投诉机构：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2002 室**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584669**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买方（甲方）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为共同履行本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供货内容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

2.1.1 设备价格：¥：_____元。

2.1.2 安装费用：¥：_____元。

2.1.3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1.4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费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首次验收的检验费，不包括设备土建基础（含预埋件）、照明、消防、施工水电费、二次电源等相关费用。

2.1.5 合同总价根据场地情况，以实际安装车位数结算。

2.1.6 设备价格开具_____%增值税发票，安装费用开具_____%增值税发票。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2.2 乙方发货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续付合同总价的 25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2.3 设备钢结构进场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续付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2.4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设备验收检验报告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续付合同总价的 15 %，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合同总价的 3% 银行保函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满十二

个月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甲方如需延长质保期，延长期内的定期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定期检验。

3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合格

3.2 技术标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规格型号选择适用）：GB17907《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JB/T10475《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10474《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10215《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8910《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8909《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 10545《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GB/T27545《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11455《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JB/T10546《汽车专用升降机》。

3.3 质量保修及期限

3.3.1 质保期为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即：发放检验合格证之日）起十二个月。

3.3.2 质保期内，因甲方（设备使用人）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或者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3.3 质保期外，国家鼓励投保相关保险。

4 完工期限

4.1 开工日期：预定安装进场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开工日期以设备安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预付款到账、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4.2 完工日期：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日期的第三天开始总日历天数_____天内完成。

4.3 甲方提出变更，停电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4.4 合同总工期为安装完成时间，不含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验收时间。

5 甲乙双方的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办理停车设备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配合乙方办理停车设备的开工手续；

5.1.2 负责停车设备安装所需荷载的土建基础施工（含预埋件），使现场具备三通一平的安装条件、正式电源接至每组设备的控制箱，满足排水、消防、通风、温度、湿度及库区照明等本项目的安装施工条件。

5.1.3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甲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的最终设备布置图。

- 5.1.4 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向乙方提供现场情况交底书和进场时间告知书，双方对现场情况和进场时间进行书面确认。
- 5.1.5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及库房。
- 5.1.6 协调乙方在安装施工、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且排除第三方对设备安装的妨碍。
- 5.1.7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5.1.8 在设备完工检验前，安排设备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费用由物业单位或甲方支付。

5.2 乙方责任

- 5.2.1 按本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负责本合同设备当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的安装告知。
- 5.2.2 按甲方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和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5.2.3 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5.2.4 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 5.2.5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 5.2.6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 5.2.7 若甲方需要，乙方可免费为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培训教员的食宿由甲方提供），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5.2.8 承担施工临时用电费，按实际安装电表量结算。施工进、撤场时，电表用电量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

6 检验及验收

- 6.1 设备的检验以当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6.2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设备交接签单上签字。交接签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6.3 若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而导致乙方未能取得检验合格证的，本项目视为合格。
- 6.4 设备未经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发放验收报告和正式移交，甲方不可使用；如使用，发生安全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6.5 甲乙双方在特种设备主管部门设备验收合格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相关款项后十天

内办理好设备交接手续。

6.6 设备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合同款项全部结清后，设备的管理权及产权归属甲方。

7 合同的变更

7.1 甲乙双方若对合同的有关条款提出变更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盖章。

7.2 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

8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8.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相关证明；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等。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工期逾期，应向甲方支付其未完工部分安装款每天 0.5% 的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造成工程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甲方如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支付部分每天 0.5% 的违约金，并按付款延期时间相应顺延工期。

9.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不能如期进场安装，甲方应提前 7 天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认可，工期相应顺延；如实际逾期超过 30 天，则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损失；如乙方人员已进场并由此原因造成工期顺延超过 7 天，甲方应给予乙方现场人员误工补偿。

9.5 如因甲方原因使设备不能验收和移交，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使设备不能验收和移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若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它约定事项

11.1 由于该项目的立体停车设备都是根据甲方场地特别设计、制作的，为此，当甲方图纸确认并通知乙方生产后进场安装前，如需减少车位，则甲方需承担减少车位的损失费用。

- 11.2 本合同项下，约定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都应在变更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另一方以书面回函确认。
- 11.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1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见附件一、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表；附件二、机械式停车设备主要配置表；附件三、机械式停车设备平面布置图（及设备简图）]。
-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6 本合同质保期满并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 11.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附件一、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表

附件二、机械式停车设备主要配置表

附件三、机械式停车设备平面布置图（及设备简图）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